##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有 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 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 日,如截至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至最近 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 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90〕号)核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非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33.994.588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7.37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590,485,993.56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74,344,682.97元。该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5年12月25日,并经大信会计师事 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后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4-00068号"验资报告。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 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也无需聘请会计 师事务所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